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4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淑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8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甲○○（由本院另為判決）、戊○○為義兄妹情誼關係，甲○○以介紹他人任空殼公司負責人用以逃漏稅，而賺取佣金方式，邀集戊○○一同介紹人頭。2人明知丁○○（由本院通緝中）為從事木業之臨時工並無資力可以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具備經營公司之能力，提議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要求丁○○擔任空殼公司之人頭負責人，進而利用該公司開立虛偽發票供他人逃漏稅，而得丁○○允諾。戊○○、甲○○遂向丁○○取得身分證件，於民國105年3月15日辦理佳聖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為丁○○之變更登記，丁○○自斯時起至106年3月1日止，擔任佳聖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再由戊○○持佳聖公司大小章及相關領取文件與丁○○見面一同前往，或甲○○直接將上述文件寄送予丁○○單獨辦理等方式，前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領取統一發票，然佳聖公司是否正常營運、發票開立等情形全由甲○○主掌，丁○○領得發票後即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交還戊○○轉交或丁○○自行直接郵寄返還甲○○。丁○○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並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而甲○○及丁○○、戊○○竟共同基於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自105年5月間起至同

01 年8月間止，於丁○○擔任佳聖公司負責人之間，明知佳
02 聖公司並無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司之事實，仍以佳
03 聖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
04 且交付予附表一所示之公司營業人持向稅捐主管機關充作進
05 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逃漏稅捐，總計開立虛偽不實之
06 統一發票共87紙，銷貨發票金額共1億8883萬3760元，逃漏
07 營業稅額為944萬169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核
08 課稅捐之正確性。

09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0 起訴。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壹、證據能力方面：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8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9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20 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戊○○
2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參本院卷第183頁），本院審認上
23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
24 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
28 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
29 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戊○○固坦承曾至臺中市國稅局領取佳聖公司發票等節，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並辯稱：證人即同案被告丁○○（下稱證人丁○○）需要用錢因此跟伊聯繫，伊將證人丁○○介紹給證人即同案被告甲○○（下稱證人甲○○），希望可以幫助證人丁○○，並非介紹證人丁○○給證人甲○○擔任人頭負責人，關於起訴書附表一、二之不實發票伊均不清楚云云。惟查：

(一)證人丁○○自105年3月15日起，擔任佳聖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委託被告戊○○前往國稅局領取佳聖公司之統一發票，嗣佳聖公司於105年3月間起至105年8月止，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統一發票予各營業人等節，有佳聖公司變更登記表、佳聖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105年3月至8月進銷交易流程圖、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銷項去路明細、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申報書（按年度）查詢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統計表、佳聖公司涉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按扣抵期別編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租賃契約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營業人委託代理人領取統一發票購票證委託書、臺中市政府105年7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741940號函及所附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佳聖公司變更登記表、佳聖公司章程業列印等資料附卷可稽（參國稅局卷第23至178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證人葉智傑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星旺興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星旺興公司）是承攬室內裝潢的公司，當初是一位周先生找伊當星旺興公司負責人，有帶伊去看一些工程，伊才相信，但伊接負責人後沒有接任何的案件，公司發生什麼事伊

01 都不清楚，發票是周先生帶伊去領的，領完就由周先生帶走
02 ，公司大小章、存摺都由周先生保管，伊當負責人後也有商
03 業會計法的案件，伊確定這間公司沒有在營業，就是一間空
04 殼公司等語（他卷第 151 頁），顯見星旺興公司與佳聖公司
05 間並無交易之事實。另粉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粉墨公司）
06 、金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杜拜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7 賣座實業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張芳源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伊
08 於 106 年 10 月前係前揭 4 家公司之負責人，佳聖公司是前揭 4
09 公司之供應商，係由同行介紹，有一個女業務來跟伊接洽，
10 但對於佳聖公司負責人、公司背景均不清楚。當時有跟佳聖
11 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晶元、記憶卡、螢幕等，都是電腦周邊
12 商品與電子零件，付款方式以現金或匯款等語（參他字卷第
13 18 頁），然觀諸證人張芳源所述，該 4 家公司公司 105 年 5 月
14 至 8 月間取具佳聖公司統一發票，銷售額達逾億元，又該 4 家
15 公司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付款，支付金額逾億元，惟參酌其
16 檢附粉墨公司之相關付款資金來源及匯款資料，匯款來源均
17 係自證人張芳源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其他 3 家公司匯入，匯入
18 後隨即提領或轉出，帳戶餘額僅剩幾千元，有粉墨公司聯邦
19 銀行存摺影本可參（參國稅局卷第 212 至 215 頁），顯難支應
20 其商業開銷，且證人張芳源擔任上開 4 家公司負責人期間，
21 亦因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等案件經移送，則附表一編號 1
22 、2 所示關於上開 4 家公司之發票是否有實際交易，亦屬有疑
23 。至鴻志工程有限公司、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昇裕開發
24 工程有限公司、黃義實業有限公司、永久開發有限公司、旭
25 日昇工程有限公司未提出任何與佳聖公司之買賣契約、價款
26 給付及收受貨物之證明，該等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銷售金額
27 、數量甚鉅之交易，僅有統一發票而無其他實際交付、收受
28 貨物與付款證明，自難遽認該交易屬實。再佳聖公司 105 年
29 度並無列報員工薪資，亦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節，有財政部中
30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各類所得資料清
31 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 5 月 1 日保費資字第 10613111890

01 號函在卷可參（國稅卷第152至154頁），可見佳聖公司實無
02 聘僱員工，亦無實際營業，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交易，
03 係屬虛偽交易，應足認定。

04 （三）被告戊○○雖於審理中翻異前詞而否認犯行，然被告戊○○
05 於偵查中自承：綽號「阿貴」之人就是證人甲○○，證人甲
06 ○○拜託伊與證人丁○○一同至國稅局辦理佳聖公司之稅籍
07 登記。當時證人甲○○告知證人丁○○會在國稅局與伊碰面
08 ，證人甲○○將公司大、小章寄給伊，要求伊至國稅局，由
09 證人丁○○簽文件，伊蓋章，處理好後等證人甲○○來臺中
10 拿，或是約在桃園市○○路上的1家便利超商，據伊所知證
11 人甲○○是從事逃漏稅事宜的人。證人甲○○都要求伊介紹
12 人頭負責人，人頭負責人可以拿到錢，宏基鑫有限公司（下
13 稱宏基鑫公司）是證人甲○○要求伊介紹人頭負責人，佳聖
14 公司也是以這樣的模式進行，佳聖公司就是證人甲○○的人
15 頭公司。佳聖公司的統一發票是證人甲○○叫伊去領的，領
16 完之後伊就將發票拿到桃園市○○路上的便利商店交給證人
17 甲○○，佳聖公司的大小章也都由證人甲○○保管等語（參
18 他卷第126至131、153至155頁），被告戊○○於偵查中已明
19 確就證人甲○○以找他人擔任人頭負責人之方式虛設公司行
20 號，開立不實發票，用以逃漏稅捐等節自白無訛，且與上揭
21 書證資料互核相符，另就被告戊○○自白關於宏基鑫公司部
22 分，被告戊○○亦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92號判決應執行
23 有期徒刑8月，被告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24 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駁回上訴，被告戊○○不服提
25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81號判決上訴駁回
26 而確定，有被告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稽，
27 亦徵被告戊○○於偵查之自白非虛。

28 （四）至被告戊○○辯稱不知悉佳聖公司需開發票云云，觀諸被告
29 戊○○除有前揭因商業會計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案
30 件外，亦曾因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96
31 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現由臺中高分院審理

01 中；另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
02 度簡字第14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而被告戊○○知悉證人丁○○需
04 款孔急，係無固定職業亦無能力擔任公司負責人，猶仍介紹
05 證人丁○○予證人甲○○擔任公司負責人，並由被告戊○○
06 與證人丁○○辦理佳聖公司之變更登記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
07 證，益徵被告戊○○就介紹證人丁○○予被告甲○○擔任人
08 頭負責人等節均知之甚詳，被告戊○○前該辯解，乃事後卸
09 責之詞，不足採信。

10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應
11 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14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15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類
16 。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
17 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
18 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
19 利事業銷售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
20 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
21 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
22 ，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
23 判決參照）。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
24 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
25 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
26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
27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28 ，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29 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
30 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商業會
31 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係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

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足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僅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未具上開身份者，應與有該身份者共犯，始有依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核被告戊○○就如附表一所示所為（即每2個月為1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載各營業人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三)被告戊○○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然與具商業負責人身分之證人丁○○間，就附表一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按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
03 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
04 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05 。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06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
07 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
08 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
09 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
10 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
11 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
12 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
13 一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1
14 04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戊○○
15 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期申報營業稅中開具不實統一發票之登
16 載不實會計憑證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行為，皆應以每一期
17 營業稅繳納（即每2個月）期間作為認定幫助逃漏營業稅及
18 登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罪數，上開各期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
19 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單一目的所為，宜認定為接續犯之單
20 一法律行為，均論以一罪。再被告戊○○於各期所犯上開二
21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
22 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23 (五)被告戊○○所犯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可分，且開立不實憑證之
24 對象有別、不同營業人需求各異，依前開說明，應同時以「
25 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則被告等就附表一
26 編號1、2所示開立與不同營業人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27 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六)被告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 102年度中簡字第1654號
29 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4年3月5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30 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最
31 重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本院審酌

被告戊○○前有財產犯罪之紀錄，本案犯行顯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且經執行完畢仍再犯罪，顯見渠等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以助其重返社會，揆諸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自均應予以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1.明知營業人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持不實統一發票申報稅捐可能影響國家稅收之公正性，竟仍與證人丁○○、甲○○共同填製不實統一發票開立與附表一所示之各營業人，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於審理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3.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金額、犯罪行為參與之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業，現從事小吃店，育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父母（參本院卷第 454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本案被告戊○○所犯前揭所示之各罪，業經本院判決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則本院依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上開各節，認其所犯各罪，時空相近，於各罪中所分擔之角色相類，犯罪之手法與態樣亦屬相同，兼衡其等各次參與的情節與造成損害之程度，並參諸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本院綜合上情就被告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法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戊○○與證人甲○○、丁○○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及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明知佳聖公司並無向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進貨之事實，仍取得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 15 張，合計

進貨金額如附表二所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營業稅額951萬3371元（惟上述虛銷、進金額均屬全數虛偽，非屬逃漏稅捐行為），均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會計憑證等課稅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至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而應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所援引之證據並非作為認定其犯罪事實之證據，係屬彈劾證據性質，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爰此，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公司、行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係履行其公法上納稅之義務，並非業務行為。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公司、行號每2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會計憑證（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477號判決參照）。再按「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起訴書意旨固提及證人丁○○擔任佳聖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2號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充當該公司進項憑證，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然該申報稅捐之行為並非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或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之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亦非記錄會計事項發生時序或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之時序帳簿或分類帳簿，且卷內亦無佳聖公司據上開不實統一發票填載其他任何會計憑證或帳簿等情，故被告戊

○○此部分應未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之構成要件。

五、綜上，檢察官對於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戊○○就起訴書附表二部分，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逃漏稅捐之犯罪事實，不足為被告戊○○有罪之積極證明，且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等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丙○○、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戰 諭 威
法 官 張 美 眉
法 官 李 依 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彥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一：佳聖公司無交易事實交付他營業人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年月	虛偽交易營業人	張數	銷售額	營業稅額
1	105年5-6月	粉墨實業有限公司	6	19,279,224	963,961
		金旺國際企業有限	3	7,780,752	389,038

(續上頁)

		公司			
		杜拜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	16,922,625	846,131
		賣座實業有限公司	1	1,034,318	51,716
		鴻志工程有限公司	4	8,004,000	400,200
		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5	8,208,900	410,445
		昇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3	8,099,600	404,980
2	105年7-8月	粉墨實業有限公司	12	24,231,790	1,211,589
		金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	28,280,448	1,414,024
		杜拜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	17,198,493	859,924
		賣座實業有限公司	7	8,630,680	431,544
		黃義實業有限公司	6	18,804,000	940,200
		鴻志工程有限公司	1	2,252,000	112,600
		永久開發有限公司	3	8,002,500	400,125
		星旺興工程有限公司	2	6,301,500	315,075
		旭日昇工程有限公司	2	5,802,750	290,138

(續上頁)

合	計	87	188,833,760	9,441,690
---	---	----	-------------	-----------

附表二：佳聖公司取得不實發票明細表

編號	發票年月	虛偽交易營業人	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 單位元)	營業稅額 (新臺幣, 單位元)
1	105年5-6月	崧育科技有限 公司	8	70,337,600	3,516,880
2	105年7-8月	濟安事業有限 公司	7	119,929,818	5,996,491
	合計		15	190,267,418	9,513,37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1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03 罰鍰。